

“哥达綱領批判”与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
学 習 資 料

1963年5月

第一部分 《哥达綱領批判》疑難註解

《哥达綱領批判》（《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外国文书籍出版局出版，1955年，莫斯科版，两卷集，第二卷第12頁，下同）

《哥达綱領批判》一书，是馬克思在1875年5月间写的。主要是批判当时德国爱森納赫派和拉薩尔派合并为“德国社会民主工人党”，所拟的綱領草案。这个綱領草案在哥达代表大会被通过，所以被称为《哥达綱領》。

爱森納赫派的領導者，如李卜克内西等人，为了急于和拉薩尔派合并，在其綱領中做了許多无原則的让步和迁就，使拉薩尔派的許多机会主义观点成为这一綱領的内容。馬克思和恩格斯看到了这个綱領草案很气忿，认为“这个綱領完全要不得”（第14頁），“差不多每个字都值得批评。”（第41頁）在这种情况下，馬克思写了《哥达綱領批判》一书，对这一綱領进行了严厉和尖銳的批判。在批判的同时，科学的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和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原理。

但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对綱領的严厉批判，并没有引起党領導者的重視。在1875年5月间，在哥达召开了两党合并大会。在会上由李卜克内西作了綱領草案的说明报告，只对个别字句作了修改就通过了。

在这个綱領通过以后，恩格斯在10月11日给布拉克的信上说：“这个綱領在它的最后的修正中是以下列三个构成部

分：

一、拉薩尔底語句和術語，这些无论在什么条件之下都不该接受。如果两个派别互相合併，那末就把互相一致的而不是把互相爭執的东西写在綱領里。然而我们的人们竟容許了这个，竟自願地接受了屈辱。

二、一连串的庸俗民主主义的要求，用人民党底精神和体裁来表达。

三、一些应该是共产主义的命題；大部分从宣言里抄来，但是这样修改了，在阳光下一看，全部都包含着寒毛凜凜的荒唐话。如果不懂得这些事物，那就不要拿手指去动，或者把它源源本本从那些了解事物的著作里头抄下来。”（《哥达綱領批判》，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54頁）

这是恩格斯对合併大会最后通过綱領的評語。

馬克思这一著作，一直到馬克思逝世以后，1891年（即距写作15年之久）才由恩格斯强迫考茨基在《新时代》杂志上发表。恩格斯当时所以要发表这一著作，认为再延迟发表就是犯罪，主要是因为，在下一大党代表大会（爱尔福特代表大会）上，要通过新的綱領。为了使新綱領不再受拉薩尔派观点的影响，坚决糾正党领导机关的机会主义观点，才不顾他们的反对，毅然决然的发表了这一著作。所以，馬克思这一著作，不仅在內容上是对机会主义的批判，就是在发表过程中也和机会主义者进行了一番斗争。

“我指的恩格斯和我在合併大会后将发表一个簡要声明”（13頁）

馬克思在致威·布拉克的信中说，他所以对《哥达綱領》进行批判，“为的是使党方面的朋友——而这些意見是为他

们写的——日后不致誤解我将不得不采取的那些步骤。我指的是恩格斯和我在合併大会后将要发表的一个簡要声明；那时我们会声明說，我们跟上述原則性綱領毫不相干，我们跟它毫无共同之点。”（13）

馬克思当时这样写的目的，主要是說明对哥达綱領草案的态度。一旦这一綱領被党所接受采取的措施。发表声明的作用有二：（一）表明馬克思和恩格斯与这个錯誤綱領毫无共同之点，使党内同志们不至誤解这个綱領是经过他们同意而提給党代表大会的；（二）也是为了与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的斗争。因巴枯宁搞宗派分裂活动，在海牙代表大会上被开除第一国际，他这时还正在找各种借口来反对第一国际，反对馬克思和恩格斯如果德国党通过这样錯誤的綱領，很可能成为他们攻击馬克思的口实。所以，馬克思和恩格斯要发表一个声明。

但以后，这个声明并没有发表，恩格斯曾說：主要因为那些资产階級，“反而把这个綱領看得頗为严肃，到綱領里去探找些里面沒有的东西，而指为共产主义的工人们似乎也这样做。只有这样一个情形才可能使馬克思和我不至于公然棄絕这种綱領。只要我们的反对者和工人们都同样把我们的見解灌输到这个綱領里去的时候，我们还可以对这个綱領保持沉默。”（《哥达綱領批判》，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58—59頁）

“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第16頁）

《哥达綱領》第一条所讲的，“劳动是一切财富和文化的源泉”这一句话是錯誤的。馬克思說：“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

我们知道，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因为人类要生活，就需要有食品、衣服、鞋袜、住房和燃料等等。生产物质资料要具备两个条件：人的劳动和自然物质。只有这两者结合在一起，人们才能创造出物质财富。马克思说：“不论生产采取何种社会形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总是它的因素。”

为了要有所生产，它们必须结合。①

如果劳动离开了自然物质，那么它什么东西也生产不出来。因为劳动只不过是人的劳动能力的一种表现，离开了生产资料，劳动就不可能创造任何使用价值，即任何物质财富。所以，马克思说：劳动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而是如威廉·配第所说的劳动是它的父，土地是它的母。②

由此可见，“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

《哥达纲领》这个错误的说法，对工人运动会带来不利的后果。因为如果说劳动是一切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就等于说无产阶级没有生产资料，也可以靠自己的劳动创造出维持自己生活的物质资料。这样一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就不会引起对工人的剥削。然而，如上面所说，没有生产资料，就根本不能进行劳动，从而也就创造不出生活资料。正是如此，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占有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就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来谋生，受资本家的剥削。

可是，这个纲领里，对创造物质财富有决定意义的生产资料却只字不提。这种说法掩盖了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剥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第20页。

②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6页。

削。显然，这在一个“社会主义政党的綱領里是不能允許的。同时，按照綱領这一说法，无产阶级政党所提出的生产资料公有化也就毫无意义了。所以，这种提法对工人运动是极端有害的。

“有益的劳动只有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是可能的”。
(第17頁)

这句话既与前边的话相矛盾，又是空洞抽象沒有內容的。

按照前边第一句话所讲的，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这就是说，任何一个社会都必须有劳动不可，离开劳动社会是不能存在的。而这里又完全相反，任何一种“有益的”劳动都非经过社会不可，沒有社会“有益的”劳动又不存在。这不是前后矛盾嗎？

馬克思从来沒有将两者对立，认为是统一的。他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影响自然界，而且自己也互相影响着。他们如果不用相当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从事生产。为要从事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经过这些社会的联系和关系，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雇佣劳动与资本》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一卷，第67頁）所以，任何劳动都是社会劳动，离开社会不会有劳动，离开劳动也就不会有社会存在。将两者对立起来是錯誤的。

同时这句话也是不正确的。既然一切劳动都是通过社会才是可能的，但不等于说，凡经过社会的劳动都是有益的，而一些无益甚至有害的劳动也只有通过社会才是可能，不能说离开社会而存在。如在剝削阶级社会里，一些对社会有害

的工业部门或职业，都是离不开社会的。象生产鸦片、毒气部门以及以赌博偷盗为职业的存在，和那些过游闲，寄生生活的人们。这些都脱离不开社会，只有在一定社会条件下才能存在发展等等。而这一句话的错误即在于，既不确切，又是抽象的脱离开具体历史、阶级条件，来谈一般的“有益的”劳动等等。这就象把法国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派卢梭的著作抄写了一遍一样。因卢梭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就以抽象的，脱离历史和阶级观点来谈论自然界的自由平等，所以同时代人都称他为“自然使者”。纲领里这段话也同样犯有这样的错误。

“这个原理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孤独的劳动（假定它所以进行的那些物质条件是具备的）虽然创造使用价值，但它既不能创造财富也不能创造文化。”（第18页）

这一句话，和前面所说，“物质财富正是由各种使用价值所构成”，似乎是矛盾的，其实并不矛盾。前面所说的是物质财富，而这句话所说的财富，是指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财富。

物质财富是由各种使用价值构成的。马克思说：“较大量的使用价值，本身就是较大量的物质财富”（《资本论》第一卷，第20页），又说：“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它的内容，它的内容，本来无差别地对待它的形式。”（《政治经济批判》1959年版，第一页）可见不论社会的形态如何，使用价值总是物质财富的内容。

但是，并不是在任何社会里的使用价值，都构成社会财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虽然有使用价值，但它如果不被社会所承认，就不能构成社会财富。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的时候，許多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被燒毀或扔在海里就是很好的证明。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财富是通过交换价值表现出来的。货币是一般社会财富的代表者。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里作了明确地说明，“金和銀是怎样和别的财富形式相区别呢？不是由于价值量，因为这是由在其内对象化的劳动量决定的。而是由于它们是当作财富社会性质的独立的体化物表现。因此，财富的社会存在，表现为这个世界以外的东西，表现为社会财富的现实要素旁边和外面的物，东西，或商品。”恩格斯对这一段话作了如下的补充，“社会的财富，只是当作它的私有者个人的财富存在的。不过因为这些个人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会互相交换性质上不同的各种使用价值，它方才证明它是社会的财富。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那只能用货币作媒介。所以，只因为有货币作媒介，个人的财富才得以实现为社会的财富。财富的社会性质，是体现在货币上，体现在这个物上面的。”（均见《资本论》第3卷，第743頁）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一个孤独的劳动者，离开社会是創造不出任何使用价值的。马克思说：“如果没有过去的、积累下来的劳动，哪怕这种劳动不过是由于反复操作而积聚在野蛮人手上的熟练，任何生产也都不可能。”（《政治经济学批判》同上，第136頁）从而，也就无所谓創造出财富来。所以，马克思在讲到孤独劳动时，曾假定进行物质生产的条件已具备，但就在这种条件下，孤独劳动者所創造出来的使用价值也不是社会财富。因为，如上所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有商品表现为交换价值被社会所承认才能成为社会财

富。但是商品能够表现为交换价值，是以使用价值作为物质基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一开始就写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支配着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一个一个的商品表现为它的元素形态。”（第5頁）因此，一个与社会毫无关系的孤独的劳动者，实际上既创造不出使用价值，也创造不出社会财富来。

一个孤独的人，不仅不能创造财富，也不能创造文化。因为，“就象没有生活在一起和彼此交谈的许多人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同上，第135頁）既然不会产生语言，也就不会产生文化了。

马克思这段话主要是批判这个《綱領》中，用抽象的“劳动”、“社会”等空洞的概念，而不和具体的社会形态联系起来，揭露旧社会的矛盾而说的。劳动如果不在社会中进行，任何财富和文化也创造不出来；劳动如果不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任何物质财富也创造不出来。马克思认为对该《綱領》本条第一、第二部分，只有作这样的修改才是正确的，即：“劳动只有作为社会的劳动”，或是说“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能成为财富和文化的源泉”。他又指出：“随着劳动的社会发展过程的发生，由于劳动日益成为财富和文化的源泉，因而劳动者方面的贫穷和困乏，不劳动者方面的财富和文化，也跟着发展起来。”“这是到现时为止的全部历史法则。”这就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无产阶级贫困的根源，指示资本主义社会已经给工人阶级的解放准备了物质条件。可是，《綱領》的起草人并没有这样，所以马克思予以严厉的批判。

“这个从第一国际規章中借用来的原理，经过这种（修

改)后就变成很荒謬的了。”(第18頁)

国际規章是指1871年9月在国际工人协会倫敦代表会议上通过的一个章程。它的基础是馬克思1864年在創立第一国际时写成的《临时規章》。

在国际規章中提出了这样一个原理，即“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壟断者支配，是一切奴役制度所賴以支持的基础，是任何社会貧苦、精神低賤和政治屈从状态所賴以支持的基础”。(《国际工人协会共同規章》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一卷，第363頁)哥达綱領草案把規章中原来“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壟断者”修改为“劳动资料为资本家阶级所壟断”。这样就把原来所指的壟断者，包括资产阶级，又包括地主阶级在內，“修改”为只是资本家阶级，从而，劳动人民的貧困和受奴役的原因，就与地主阶级无关了。因此，无产阶级革命，就只反对资产阶级，而不反对地主阶级了。这是非常荒謬的。

拉薩尔这样“修改”第一国际規章是有他的目的，因为他要跟卑斯麦妥协，以便取得卑斯麦对他的“恩惠”，得到普选权，所以便出卖工人阶级利益，从綱領中多銷掉反对地主阶级的斗争。爱森那赫党对拉薩尔派这种无原则让步，是不应该和錯誤的。

对“公平分配劳动所得”，“劳动所得应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社会一切成员”的批判。(19頁)

馬克思在这一节里，批判了綱領草案中所采用的拉薩尔小资产阶级的分配观点，并且科学地论证了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两个阶段的原理。

首先，什么是“劳动所得”呢？是整个劳动产品(就其

自然形态说)；还是整个劳动产品的价值呢？如果指的是劳动产品的价值，那价值中是有两个部分组成，即从生产资料的消耗而转移到新产品上的价值和新创造的价值。可见，“劳动所得”这个概念是非常模糊的，实际上所能进行分配的只能是新创造的价值，也就是国民收入。

其次，所谓“公平的分配”这个口号既缺乏一般政治经济学的常识，又缺乏阶级观点，马克思认为，“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终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第23页）这个“公平的分配”口号，完全和这一科学原理相违背。好象分配不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而是由法权决定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和小资产阶级者，就是想在不变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情况，来改变这种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实现所谓“公平的分配”。实际上这种说法是起了欺骗劳动人民和为资产阶级辩护的作用。

同时，所谓“公平的分配”标准是什么？难道资产阶级不是断定说，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是“公平的”吗？因为以资本为标准的分配原则来说，这种分配是最“公平的”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可能有另外的分配标准。因为分配只能由生产方式性质决定的。

如果认为这里所讲的“公平的分配”一语，是指在公有制下的分配原则，即：“劳动所得应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而言的。那么这句话也是前后相矛盾的。既然劳动所得“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的一切成员”，那末社会成员中的不劳动者也就应该得到分配，否则社会成员的权利就不平等了。但是，要使社会成员一切权利平等，

劳动者所得就不能不折不扣了。因为不劳动者所得，正是劳动者所得的减少，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又不存在了。所以，这句话是前后矛盾的。

马克思为了批判这个错误观点，分析了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两个阶段上的不同分配原则。他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的所得不是不折不扣，而是有折有扣。社会一切成员的权利还不会平等，而还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所以，马克思说：“我较为详细地一方面谈到了‘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另一方面谈到了‘平等的权利’和‘公平的分配’。”（第22页）这主要是为了指出：“人们这样做是犯了多么大的罪恶呵。”（同上）

“或然论”（20页）

或然论是数学上关于或然率的理论。或然率又译作和率，或概率。它所研究的是根据某一些偶然事件的已知或然率，求另外一些有关事件的或然率。它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发现大量偶然事件相互作用下的规律。可能性和偶然性的联系通过或然率这个范畴表现出来，可能性表现出现象的合乎规律的，运动的一定趋向。但是可能性不仅同必然性有联系，而且还同偶然性有联系。某种可能性不仅取决于某一些现象的合乎规律的必然的运动，而且还取决于情况的偶然凑合。例如，某一些地区今年丰收的可能性，是建立在许多合乎规律的因素（种子的品种、耕作方法的改进，水、肥等）之上的，但是这种可能性也同其他许多偶然情况（降雨量、风和温度及收割时的天气情况等）相联系。因此，在计算可能性时必须同时考虑到决定这种可能性的必然因素和偶然因素。或然论是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中，关于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分

配时必须遵守的原则之一。

在这里马克思的意思就是说，在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分配时，首先应扣除生产上的需要。其中包括补偿所消耗生产资料的费用；用以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附加费用，以及予防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保险的后备基金。所有这些扣除是社会正常生产的存在和发展所需要的。而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考虑到或然因素的作用。也就是说，在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生产的需要时，不能全部用于生产上，应当留有余地，以备意外的需要。如果这部分扣除得不适当，就会产生不良的后果，扣除过多，就会影响再生产的进行；扣除过少，就会遇到意外的情况不能应付。所以，应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其他因素来考虑，也就是依据或然论来考虑。

“消费在产品生产上面的劳动，在这里也同样很少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即很少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质特性。”（第21页）

马克思在这里是指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而言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都曾认为在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存在商品生产。他们为什么会这样设想呢？这必须从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谈起。

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是私有制（或不同的公有制）和社会分工。社会分工使每一个生产者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满足他自己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需要，不能满足一切方面的需要。但每个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所以，各种不同的生产者要相互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

可是在私有制条件下，不同的所有者的产品都属于他们

各自私有，人们之间只有通过产品的等价交换，才能取得他所需要的东西。这种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以等价交换形式来相互交换自己的产品，就是商品交换。可见，社会分工和私有制、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

但在一个集体公有制的内部，劳动产品属集体所有，由这个集体统一分配，劳动者之间不相互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因此商品交换就不存在了。马克思曾举例：“在古代印度的共同体中，有社会分工，但生产物不成为商品。……只有各自独立而不互相依赖的私有劳动的生产物，才相互当作商品来对待。”（《资本论》，第一卷，第15页）

在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虽然已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因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生产关系还不完全成熟，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公有制形式，因此，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在集体所有制内部之间还有必要保存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在这种场合下，代表全民所有制的国家，不能直接调拨属于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集体所有制也不能无偿地占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其他集体所有制之间也同样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只能用农民唯一所能接受的商品交换形式，以工业品来等价交换集体所有制，生产的农产品。这对发展生产、互通有无，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有很重要的作用。所以，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就决定了商品生产还需要存在。

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是指单一公有制条件下，不存在商品交换。他在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由于存在着不同的公有制，所以商品交换还必须存在。不过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却有根本的不同。

“我们这里所说的不是已经在自身基础上发展了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经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21頁）

由于无产阶级革命的特点，使革命成功后，还要经过一个社会主义阶段，才能进入共产主义。所以，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诞生出来的新社会，因此，在经济上还保有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痕迹。例如，人们还要奴役般的服从旧社会的分工残余的存在，劳动还仅仅是谋生的手段，等等，在人们的觉悟水平还未极大提高，社会的精神道德面貌还未彻底改观，如列宁所讲的，“使人象夏洛克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观点”未彻底打破。（《国家与革命》）所有这些，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而这一分配原则，和人们的现实思想水平和社会道德面貌相适应的。因为在这方面，还保存旧社会的痕迹。

“这里通用的就是那个调节商品交换的原则，因为商品交换是同等价值的交换。”（第21頁）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社会根据每个劳动者对社会提供劳动数量的多少，在扣除为社会劳动部分之后，分配给和他们的劳动数量相等的消费品。也就是劳动者以一种形态、一定数量的劳动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相交换，马克思把它叫做：“调节商品交换的原则”。因为在商品交换的情况下，两种商品相互交换在使用价值上是不同的，但其中所包含的劳动量（即价值量）是相等的。

在这一点上按劳分配和商品交换是相同的。但是，两者又有不同的地方。

首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就决定了劳动力不是商品，从而劳动者拿到的工资不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劳动者和社会不是一种商品买卖关系，而是社会以劳动为尺度进行分配消费品的关系。它不是私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在形式上也不表现为商品交换。这正如马克思所讲的：“内容和形式在这里都改变了”。（《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21页）

其次，商品交换从原则上讲是等价交换的。但在实际上，由于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经常围绕价值上下摆动，价格和价值一致是偶然的，不一致却是经常的。所以，这一等价交换原则，只能从商品的总价格和总价值、或者从长时期和平均地来观察，而在每个个别场合，商品交换的价格和价值却是不一致的。这就是马克思所讲的：“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则只是平均地存在着，而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同上，第22页）。但在按劳分配的情况下，却完全不同。在扣除了为社会劳动之后，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的总和，与社会所分配给他的消费品形态的劳动量的总和是相等的。不仅二者交换的总量是相等的，就在每个个别场合之下，每个劳动者与社会交换的劳动量也是相等的。（马克思当时曾设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商品生产。社会根据每个劳动者所提出的劳动数量发给证明，领取消费品。所以，马克思说：“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了。（同上，第22页）

由此可见，按劳分配所运用的等价交换原则，与商品的

等价交换原则，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所以，既要看到两者的联系，又不能将两者完全等同起来。

“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
(第22頁)

所谓资产阶级法权是指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在法律上的体现。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而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又为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产阶级的法权就是属于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是为维护资产阶级私有制，即维护资产阶级利益。但是，在外表上是以民主的虚伪外衣掩盖着这一实质。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上规定，一切私有财产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实际上是保护有产阶级的利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法律面前并不平等。一个百万富翁和一个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他们的私有财富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实际上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防止无产阶级对他们的侵犯。因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不需要法律来保护他的“财产”所以实际上人们在法律面前是不平等的。这种形式上平等和实际上不平等，就是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

按劳分配是劳动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也就是劳动的多得到的多，劳动的少得到的少。“生产者们的权利是与他们供给的劳动成正比例的”（第23頁），除了劳动之外，谁也没有其他的特权来领取消费品。所以，从以劳动为尺度来领取消费品的权利说来大家是平等的。但在实际上人们的权利并不平等。一个人比另外一个人提供的劳动多，得到的消费品就多；就是两个人提供的劳动相同，但因家庭人口多少